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张明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拟利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保证满足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实现资金最大的管理收益。该 8000 万元的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该事项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